

广安市医疗保障局
广安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安市税务局

广安医保发〔2023〕29号

广安市医疗保障局
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安市税务局

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广安经开区有关
部门，市医保服务中心：

现将《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四川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18 号）转发你们，并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集中参保缴费期等事项进行明确，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个人缴费标准

（一）普通居民。根据国家、省文件精神，确定广安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380 元/人。

（二）困难群众。全面落实医疗救助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分类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孤儿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380 元；对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 285 元，个人承担 95 元；对已稳定脱贫人口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 95 元，个人承担 285 元。

困难群众同时具备上述两类及以上身份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资助参保，不得重复资助。

二、集中参保缴费期

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切实满足群众尤其是返乡农民工参保缴费需求，广安市 2024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三、待遇享受期

城乡居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参保缴费的，待遇享受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参保缴费的，待遇享受期按照《广安市医疗保障局 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安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后参保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安医保发〔2022〕43 号) 文件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印发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川医保办发〔2023〕18号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现将《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3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务必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事关全省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和健康福祉。各统筹地区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稳步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地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做好参保缴费、资金拨付、待遇落实、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

二、切实做好缴费筹资工作

国家统一明确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1020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40元，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380元。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市县配套资金拨入统筹地区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税务部门要便民高效做好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各地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缴费政策报省医保局、省税务局备案。

三、精准落实待遇保障政策

各地要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严格决策权限，做好衔接过渡，促进制度规范统一、待遇保障均衡，实施公平保障。巩固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以上。健全门诊保障机制，统筹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保障、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等现有门诊保障措施，做好政策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加强保障能力。实施精准参保扩面，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切实做好学生、儿童和新

生儿、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确保应参尽参。压实乡镇街道参保征缴责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年度参保扩面工作成果与年度督查考核挂钩。

四、强化医保政策宣传引导

各地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全面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调动城乡居民依法参保缴费积极性；要做好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对于筹资标准的调整，各地要切实做好政策解释工作，避免发生舆情，确保今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各地在工作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省医保局、财政厅、省税务局。

附件：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附件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医保发〔2023〕24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努力解除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

忧，现就切实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筹资标准

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医药技术进步、医疗费用增长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筹资标准。2023 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 1020 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40 元，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380 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将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省份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60% 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省份分别按照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居民医保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安排和使用，确保大病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稳步提升保障绩效。

二、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促进制度规范统一、待遇保障均衡，实施公平保障。优化待遇保障政策，增强普惠性兜底性保障，促进保障更加精准高效。继续巩固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 左右。在重点保障居民住院医疗费用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居民医保年度新增筹资的一定比例用于加强门诊保障，继续向基层医疗机构倾

斜，引导群众基层就医。健全门诊保障机制，统筹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保障、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等现有门诊保障措施，做好政策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加强保障能力。完善门诊慢性病用药保障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将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覆盖范围从高血压、糖尿病扩大到心脑血管疾病。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有条件的省份要继续夯实相关工作基础，稳步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

三、扎实推进参保扩面

实施精准参保扩面，聚焦重点人群、关键环节，加大参保缴费工作力度，确保应参尽参。切实做好学生、儿童和新生儿、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深度挖掘扩面潜力，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保。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创新参保缴费方式，积极推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一站式”服务，提供多渠道便民参保缴费服务措施。各地医保部门要与当地税务、教育等部门加强协同，探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压实各层级、各相关部门责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年度参保扩面工作成果与年度督查考核挂钩，探索促进连续参保缴费的约束措施。

四、推动医保助力乡村振兴

巩固提升“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稳定实现农村低收

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99%以上，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效能，坚决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底线。立足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和困难群众实际需求，优化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完善困难群众参保核查比对机制，健全参保台账，落实落细资助政策，确保应参尽参、应缴尽缴、应保尽保。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科学设定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标准，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常态化做好监测预警人员综合帮扶，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商业补充保险、医疗互助等社会力量参与困难大病患者救助帮扶，推动形成多元化救助格局，整体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五、完善医保支付管理

扎实推进《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落地实施。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2023年12月31日前，要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建立健全全省统一、高效运转、标准规范的处方流转机制，推动省域内“双通道”处方流转电子化，提升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水平。规范和强化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饮片医保准入管理，并动态调整。综合考虑基金承受能力、临床治疗需求等因素，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当地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加强医用耗材医保支付管理有关要求，提升规范化、科

学化水平。

按照《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扎实推进支付方式改革，2023年底不少于70%的统筹地区开展实际付费。加强门诊支付方式改革和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政策研究，完善顶层设计。统筹做好医保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有关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相关任务目标。

六、抓好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

持续扩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覆盖面，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采，重点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国家集采以外的化学药、中成药以及神经外科、体外诊断试剂等药品耗材集采。规范化开展药品耗材集采协议期满接续工作。严格集采量执行，硬化供应量和使用量约束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采中选产品。持续完善医药集采平台功能，强化系统落地应用，持续提升药品耗材“网采率”，提升集采平台统一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实施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开展重点品类药品和医用耗材常态化监测和监测预警，优化医药价格指数编制，推进招采与价格数据跨系统应用和综合治理。推动各省规范药品挂网、撤网工作，加强全国挂网药品价格信息共享和价格查询。做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评估。做好年度调价评估和动态调整工作。

七、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实施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做实基金常态化监管，持续开展飞行检查。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加强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和联合执法。全面推进医保智能监管、举报投诉管理、行政监管执法系统的应用。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试点。持续推进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体系改革，加强监管队伍和监察能力建设。持续加大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领域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

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强化医保基金预算严肃性和硬约束。坚持资金投入和绩效管理并重，全面实施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开展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工作，做好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高医保基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做好医保基金风险预警分析，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强化基金风险防控。

八、提升经办管理水平

健全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不断提高基层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范，持续深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基本医保参保管理经办规程，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流程，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居民医保缴费数据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工作，持续开展重复参保数据治理。实施一

批医保服务便民举措。持续优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跨省通办”，积极参与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强化跨区域业务协同机制，稳步提高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推进高血压、糖尿病等5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县域可及。强化两定机构协议管理，落实费用监测和审核结算。通过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活动，提升经办队伍能力，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九、深化医保信息平台和数据应用

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持续深化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等便民服务应用，加快构建医保信息化惠民便民服务新生态。积极推进医保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医保数据应用模式，进一步挖掘医保数据价值，强化数据赋能医保管理、服务、改革能力。

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做好参保缴费、资金拨付、待遇落实、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要做实做细群众工作，针对群众关切，加大政策宣传与科普力度，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注重方式方法，多用会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重点做好对筹资和待遇政策的解读，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认真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合理引导

群众预期。做好舆情风险应对，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主动公开)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